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媛
電話：04-7531836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50248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0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其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—地方—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（二）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教務處 收文:105/07/26



1050002637

無附件

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
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
(二)第2階段：縣市政府於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畫，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
(三)第3階段：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，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及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7-26
交 10:04:38 文 章